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005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招彥甫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1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I9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023358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2059304_111D2010589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11年6月30日(郵戳為憑)前向該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0年12月13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02375475號函(諒達)，並依據該部111年1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81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公告1份供參。
- 三、倘對本案或其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事宜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66309988分機12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2/01/07 10:40:08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